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離校及延畢學生應注意事項

(只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110 年 6 月 10 日

壹、本學期可畢業者，辦理離校及領取六月份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法規依據	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第二點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校及各系(組)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六月份或經暑修後，或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參加考試、檢定、認證、服務或活動等後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六月學位證書。
離校手續	六月	<p>一、應於期末考後離校前辦妥離校手續。</p> <p>二、修課成績：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開放查詢。</p> <p>三、操行成績：最遲可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起開放查詢。</p> <p>四、請先至南大校區「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當學期修課及操行成績全部到齊後，再至南大校區註冊組或線上辦理離校手續。</p> <p>五、親自辦理者，請持各單位簽章完畢後之「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請事先 email 或電話聯絡領證時間)。</p> <p>※※※因應國內COVID-19 疫情，為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造成之風險，自6月25日起可線上辦理離校，請學生至註冊組網頁【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下載離校程序單，填妥程序單上各項資料並簽名後，將程序單掃描寄至系(所)辦公室郵件信箱，再由系(所)辦公室將程序單列印核章並填寫傳送流程後送出紙本辦理相關程序。</p>
	經暑修後或於次學期 110.09.10 前	<p>一、通過(依參加考試日期)外語畢業門檻者，請攜帶成績單至南大校區註冊組申請「通過外語畢業門檻」登錄。</p> <p>二、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請將時數證明上傳至 https://goo.gl/forms/XyMZyPyTbErqBoTz1 以登錄相關資料，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 email 至 wangyf@mx.nthu.edu.tw 告知</p> <p>三、通過通識護照時數者，請提供認證通過的頁面(通識藝文網 http://120.127.160.22/login.aspx?redirect=Myinfo.aspx>個人通識護照>我的活動紀錄)，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 email 至 hjtseng@mx.nthu.edu.tw 告知。</p> <p>四、通過各系另訂之畢業門檻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p> <p>五、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說明：</p> <p>(一)因證書要先送校本部加蓋學校鋼印。請同學於符合上列畢業資格規定後，務必先 email 至 ndregist@my.nthu.edu.tw 告知(來信註明：學號、姓名及附相關證明資料之電子檔)，以方便製作學位證書！</p> <p>(二)需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後方可領取證書。</p>

貳、本學期不能畢業（需延畢）者相關注意事項：

*凡至本學期止尚未修畢各系應修學分、或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或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未完成各系另定之畢業門檻，符合上列任一條件者，皆自動延長畢業年限，同學免至註冊辦理任何手續。

項目	辦理事項	說明
延畢生	註冊、休學及選課	<p>一、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個學期得辦理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免予註冊繳費，但此類休學者僅可辦理一次。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二、具下列身分未辦理休學者，新學期仍需註冊及選課： (一)尚未修畢本系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且已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因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並已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妥延畢申請者。 (三)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但未達各類畢業門檻規定者。</p> <p>三、相關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請參閱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p>
	繳費	<p>延畢生分 2 階段繳交學雜(分)費：</p> <p>一、第 1 階段(註冊費)：需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外籍生免交）、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p> <p>二、第 2 階段(修課之學分費)： (一)於加退選（約第六週）後繳交。 (二)修習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小時 1000 元）；修習 9.5（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者，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此課程應繳 2000 元。 (三)本國生每一學分（小時）費：1000 元；陸生及外籍生每一學分（小時）費：3000 元。</p>

參、申請學位證書影本注意事項：

一、親自申請

- 1.檢附資料：學位證書正本。
- 2.申請工本費：每份 10 元。
- 3.申請流程：
 - (1) 至南大校區綜合教育大樓一樓自動投幣繳費機繳費。
 - (2) 將證書正本及繳費收據送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
 - (3) 註冊組影印證書及核章後連同正本發還申請人。

二、通訊申請

- 1.檢附資料：學位證書正本(已領者)。
- 2.申請工本費：每份 10 元
- 3.請附上申請費用及回郵信封，郵寄至：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南大註冊組收。
- 4.申請費用：可以現金或郵政匯票付款，請勿以郵票支付。以郵政匯票付款者，受款人請寫『國立清華大學』。